

陕西省财政厅  
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金融监管局  
陕西省气象局

文件

陕财办金〔2024〕46号

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2025年  
陕西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西安市委金融办、各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分局：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

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支持“三农”发展的保障作用,我们按照《陕西省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制定了《2025年陕西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金融监管局

陕西省气象局

2024年1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025年陕西省政策性农业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陕西省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支持“三农”发展的保障作用，按照财政部及我省农业保险管理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农业产业发展实际和农户风险保障需求，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安排，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保护农民利益、支持农业发展和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

## 二、基本原则

农业保险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遵循“财政支持、分级负责、预算约束、政策协同、绩效导向、惠及农户”的原则。

### 三、主要内容

#### (一) 财政补贴险种

中央险种（17种）：稻谷、小麦、玉米、主粮作物（稻谷、小麦、玉米）制种保险、棉花、马铃薯、油料作物（油菜、大豆、花生、芝麻等）、糖料作物（甜菜、甘蔗等）、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公益林、商品林、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玉米收入保险、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大豆种植收入保险。

中央奖补的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险种（10种）：苹果、设施农业、奶山羊、核桃、大枣、花椒、猕猴桃、仔猪、种公猪、茶叶气象指数保险（陕南）。

省级险种（1种）：农房保险。

省级支持的地方优势特色及创新险种试点方案另行发文确定。

#### (二) 保费补贴比例及特殊补贴政策

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比例参照附件2执行，特殊补贴政策说明如下：

1. 根据《陕西省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方案》（陕财办金〔2024〕24号），支持各市开展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完全成本保险每亩保额900元，保费27元；玉米种植收入保险每亩保额、保费由各市拟定。补贴比例为：中央财政补贴45%，省级财政补贴25%，市县财政补贴10%（其中：市级财政补贴不得低于7%）。

2.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委关于扩大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在全省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根据我省大豆种植成本数据，大豆完全成本保险每亩保额 720 元，保费 21.6 元；大豆种植收入保险每亩保额、保费由各市拟定。补贴比例为：中央财政补贴 45%，省级财政补贴 25%，市县财政补贴 10%（其中：市级财政补贴不得低于 7%）。各地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在油料保险（物化成本）、大豆完全成本保险或大豆种植收入保险中选择投保产品，但不得重复投保。

3. 将苹果、设施农业、奶山羊、核桃、大枣、花椒、猕猴桃、仔猪、种公猪、茶叶气象指数保险（陕南）共计 10 项省级优势特色险种纳入中央奖补范围，中央财政补贴 30%，省级财政补贴 30%，市县（区）财政补贴合计不低于 10%，其中：市级财政补贴比例不低于 7%，其余为农户自担。若中央奖补资金不足兑付 30% 中央补贴比例时，差额部分由省级承担。

4. 农房保险补贴政策。陕南汉中、安康、商洛三市按照《陕西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试点方案》（陕财办金〔2022〕39 号）执行，保额 60000 元，保费 30 元（附加地震险的，保费增加 6 元），省级财政承担总保费的 60%，市县财政承担 20%（其中市级不得低于 15%），其余由农户自担。其他各市按照《陕西省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陕民发〔2016〕45 号）执行，省级财政对参加农村住房保险的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五保户给予每户 5 或

11 元（附加地震责任）的补贴。财政部门要积极对接住建、民政、应急等部门，共同做好承保数据审核确认工作，持续扩大农房保险覆盖面积。

5. 加大延安苹果保险支持力度。按有无防雹网进行区分，在每亩保额 3000 元不变的基础上，无防雹网的保费为 150 元，有防雹网（剔除雹灾致损）的保费为 60 元。将各级财政补贴比例调整为，中央财政补贴 30%，省级财政补贴 45%，市县财政补贴不低于 10%（其中市级财政补贴不低于 8%），农户自缴 15%。

延安市财政局要牵头市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各单位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扩大苹果保险覆盖面，积极开展苹果价格指数保险、“保险+期货”等保险新模式，要不断探索通过机构共保、支持有条件的县区苹果保险全覆盖、建立大灾风险分散基金、加大防灾减损投入、强化保险赔付与政府救灾联动等方式，持续健全苹果保险运行机制，推动苹果保险平稳发展。

6. 省属国有林场投保的森林保险，中央财政按对应品种比例补贴，省级财政统一补贴 40%，其余部分由其自行承担，不列入各市计划。

7. 省农牧良种场等省级涉农企、事业单位开展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可按照属地原则参加所在市（县）组织的投保，根据投保险种不同，中央和省级财政按比例给予保费补贴。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融服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种植业、养殖业龙头企业可在总部或生产所在地参与

政策性农业保险，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协调省级部门、有关市（区）做好预算编制、数据确认、补贴申请、出险理赔等相关事宜。

8. 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业保险保费执行下浮 20% 的优惠政策，其县级财政配套补贴资金由省、市财政各承担 50%。

### （三）试点规模

根据各市（区）上报的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计划，结合省级年度预算安排，确定省级补贴资金计划表（详见附件 1）。其中：中央险种，新增大豆完全成本、大豆种植收入两项保险产品。同时，鼓励各市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持续扩大中央险种覆盖率，中央和省级财政将按照愿保尽保原则，足额予以补贴，各市可突破省级预算数；其他险种，各市应加强预算约束，一般不得超过省级预算计划数，各市在执行中如预计省级预算可能出现超年度计划的情况，应及时向省财政厅报送追加预算申请文件，省财政厅将结合年度预算安排情况酌情予以追加。

### （四）保险费和保险金额

各险种保额、保费标准详见附件 2。

农业保险中央和省级补贴品种均不得设置绝对免赔条款，相对免赔不得高于 20%。

保险责任应涵盖试点地区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鼠害、动物疾病疫病、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林业有害生物等风险。

各市财政部门应会同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结合本地

实际风险情况，指导保险机构增加保险责任，完善保险条款。

#### 四、重点工作

##### （一）强化补贴资金管理

为提升保费补贴资金到位率，减轻保险机构负担，根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我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拨付方式，为提升资金到位率，原则上中央、省级、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拨付至保险机构，县级财政按要求拨付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应牵头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各单位，立足本地区实际情况持续优化保费补贴拨付方式，对能够及时足额拨付保费补贴资金的县区，可将中央、省级、市级资金拨付权限下放至县级财政。

省财政厅将中央和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提前足额下达至市级财政部门，由市级财政部门直接向保险机构拨付资金的，可继续执行原有拨付流程；不直接向保险机构拨付资金的市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保费补贴资金的管理，可在收到县级财政申请当季度（或下季度）所需中省市资金申请文件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将补贴资金下达至县级财政部门。同时，市级财政部门要追踪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如发现县级财政部门存在未能及时足额向保险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的情况，市级财政部门应扣回保费补贴资金，直接向保险机构拨付补贴资金，同时，本年度不得再向该县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应切实关注本地区保费补贴资金拨付进度，严格按照中央和我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要求，一个季度内完成资金审核拨付工作，并督促县级财政部门做好保费补贴资金审核及拨付应承担资金等工作。

各省级保险公司应督促市县分支机构，按当地方案要求，按季度申报保费补贴资金，并将申报情况报送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

省财政厅将会同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和各市（区）反馈的保费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情况，适时开展检查，对未及时足额拨付保费补贴资金的地区进行通报，并扣减省级补贴规模。

## （二）加强审核监管

市县各部门、各保险机构要严格按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监督检查机制（暂行）》等文件要求，做好农业保险监督管理工作。各保险机构要完善内控制度，梳理优化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流程，重点加强标的查验、核保、查勘定损、核赔等工作，要加大科技投入，鼓励加强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种植业保险要通过卫星遥感、无人机核查，养殖业保险要积极运用“猪点数”“牛脸识别”等技术手段，提高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的科学性、真实性、有效性。

市、县农林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农业保险数据进行审核。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要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督促市县相关部

门加快做好农业保险申报审核工作，要加强与保险机构数据对接，按季度统计并向各部门、各保险机构反馈各市农业保险审核进度情况。

市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主责，配合农业、林业、保险行业监管部门做好农业保险监管工作，鼓励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农业保险相关服务。各市级财政部门可从中央奖补结余资金中提取不超过100万元，统筹用于农业保险保单审核、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各市上报结算文件时，将该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省财政厅将根据各市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结算。

### **（三）严格财务管理**

各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要重点关注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根据财政部明确的口径，严格控制综合费用率不得高于20%，按季度计算综合费用率情况。各市财政部门要将综合费用率作为承保机构遴选、考核的重要依据，连续三年综合费用率不达标的市级保险机构不得在相应市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

各保险机构要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对于农、林、财政、行业监管等部门核减的不符合实际、超年度预算、超遴选范围等不属于财政补贴范围的应收账款，保险机构要通过退保、变更应收对象等方式进行账务调整，不得将财政部门列为应收对象。各级农、林、财政、监管在审核过程中，应将核减情况及时告知保险机构，并督促保险机构完成账务调整。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开展。农、林、畜牧、住建等部门做好保险品种承保数据审核确认工作；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保障，按政策要求及时拨付补贴资金；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基层保险机构经营监管；气象部门应及时面向保险机构和投保户提供灾害预警、气象数据等信息，帮助投保户及时采取防御措施，减轻灾害损失，协助保险机构快速核定损失、支付赔款。

（二）明确时限要求。各市（区）应迅速推动 2025 年农业保险工作开展，在收到本方案 1 个月内出台本地区农业保险年度实施方案；2 月底前，报送 2024 年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结算申请；3 月 20 日前，报送 2024 年度农业保险综合绩效自评报告；4 月 30 日前，报送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自评报告；7 月 31 日前，提交下一年度本市农业保险试点计划、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及地方分担资金承诺函；省属林场投保的森林保险，相关资料由省林业局汇总报送；各级农业农村、林业部门要按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保险机构申报及审核情况。

（三）规范经营行为。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落实“五公开、三到户”服务规范，切实维护投保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利益，充分保障其知情权。承保机构要根据各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要求及时更新完善相关保险条款，根据遴选结果科学下达政策性农业保险考核指标，不得向市、县分支机构下达脱离实际的

考核指标。要不断健全科学精准高效的查勘定损机制，做到不惜赔、不拖赔，切实提高承保理赔效率，进一步提升农业保险合规经营水平。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要严格按照中央和我省相关要求加强保费补贴资金日常监控，建立长效检查机制，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和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等手段，向农业生产经营者宣传普及农业保险知识和政策，打造积极参保、保障有力、助推脱贫增收的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附件： 1.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补贴资金计划表  
2. 2025 年农业保险各保险品种保费保额及财政补贴情况表

---

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印发

---